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祝偉林

代 理 人 許育齊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李如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代 理 人 蔡琦秋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2 代 理 人 孫聖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祝偉林不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  
13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4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5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6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7 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於  
18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  
19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  
20 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  
21 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22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23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  
24 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25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  
26 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7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28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9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3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31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1 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02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03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04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  
07 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准許自114年5月7日10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  
09 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  
10 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法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  
11 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12 免責。

13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7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0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21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22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4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25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6 數額」此二要件。

27 2.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於本院115年4月14日訊問筆  
28 錄所載（見本院卷第57、71至73頁），聲請人陳報其清算前  
29 之收入同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所載，清算開始後  
30 亦從事打零工，日領1,200元，每月收入約15,000元至16,00  
31 0元云云。惟查，聲請人現尚未達退休年齡65歲，仍得期待

01 其有賺取基本薪資收入之能力，聲請人並無法證明其有何特  
02 別事由，無法獲取法定最低基本薪資，本院認於衡量聲請人  
03 開始清算後每月收入情形時，應以114、115年基本薪資每月  
04 28,590元、29,500元為準。就其每月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  
05 未陳報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06 定，應以114、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07 1.2倍即18,618元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  
08 後，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堪以認定。

09 3.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1年12月17日至113年12月16  
10 日）之每月收入固低於基本工資，惟聲請人未具體說明有何  
11 特殊原因致其無法勝任一般工作，以獲取符合勞動部公告之  
12 每月基本工資，亦應依111、112、113年基本工資25,250  
13 元、26,400元、27,470元作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  
14 可處分所得。就每月必要支出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5 第1項規定，應以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  
16 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於聲請清  
17 算前二年，每月按最低基本薪資計算之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18 之數額應為235,542元{計算式如附表，即所得數額（12,218  
19 +316,800+302,170+14,178）-必要生活費用（8,263+20  
20 4,912+187,836+8,813）=235,542}，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  
21 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0元，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  
2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4 而聲請人又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同意之證明，依前引消  
25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不予免責。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27 之裁定，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並無例外得  
28 以免責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  
29 如主文。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  
30 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前述之235,542  
31 元，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白瑋伶

08 附表：  
09

期間	按最低基本薪資計算之所得	必要生活費用
111年12月17日至111年12月31日	12,218元	8,263元
	計算式： 所得數額： $25,250 \times 15 / 31 = 12,218$ 必要生活費用： $17,076 \times 15 / 31 = 8,263$	
112年	316,800元	204,912元
	計算式： 所得數額： $26,400 \times 12 = 316,800$ 必要生活費用： $17,076 \times 12 = 204,912$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302,170元	187,836元
	計算式： 所得數額： $27,470 \times 11 = 302,170$ 必要生活費用： $17,076 \times 11 = 187,836$	
113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16日	14,178元	8,813元
	計算式： 所得數額： $27,470 \times 16 / 31 = 14,178$ 必要生活費用： $17,076 \times 16 / 31 = 8,813$	